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4145540-00294507

预算编号：0026-0002033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4145540-00294507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

预算金额（元）：14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道路照明养护开展监理检查工作；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范围包括：市管快速路、市管公路，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闵行等区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以及移交市管的地道、跨江桥隧，合计约 28.5 万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以上资质满足其一即可）。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3 至 2025-1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24 9:30:00

开标地点：鲁班路 700 号 7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链接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HCiEgGIQhxofa33buws8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4c670420cf4811f08b38e3b23750a913>

4、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 址：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联系方式：021-53018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18020261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蓉

电 话：180202610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照明显常维护监理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4145540-00294507 预算编号: 0026-0002033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3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 址: 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 编: 200003 联系人: 袁超 电 话: 021-5301811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招标部 邮 编: 200032 联系人: 王蓉 电 话: 18020261097 邮 箱: 2115344227@qq.com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对道路照明养护开展监理检查工作;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范围包括: 市管快速路、市管公路, 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闵行等区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 以及移交市管的地地道、跨江桥隧, 合计约 28.5 万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合同履约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以上资质满足其一即可）。</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12-3 00:00:00 起至 2025-12-10 23:59:59(北 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 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 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 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 金用途, 例: “_____, 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	2025-12-24 9:30:00

	时间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鲁班路 700 号 7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的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计取代理服务费，最终计取代理服务费若超过 18500 元，则按照 18500 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

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8.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 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监理服务要求

1.1 服务依据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
-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 《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 08-2182-2015)
- ◆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 ◆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 《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规程》(DG/TJ 08-2296-2019)
- ◆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23)
-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 本项目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 本工程养护承包合同
- ◆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商编制的养护方案
- ◆ 其他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

1.2 服务目标及内容

1.2.1 服务目标

- 1) 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上海相关规范文件要求质量标准。
- 2) 进度控制目标：按计划完成工作目标。
- 3)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4)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1.2.2 监理内容

1、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范围包括：市管快速路、市管公路，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闵行等区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以及移交市管的地地道、跨江桥梁，合计约 28.5 万盏。

1. 2. 3 维护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合同未能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若 2025 年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人（以下简称“原监理人”）继续承担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实际签署日之间的监理服务的，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本次中标价格按比例向原监理人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日之间的监理服务费用。)

2、监理内容

日常工作：编制管理计划；督促养护单位组织实施经业主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初审养护实施单位编制的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报业主审核认可；检查养护单位养护维修经费使用情况；对养护单位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和上报工作进行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按照相关频率进行设施完好检查、亮灯率检查、修复率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销项与考核，每月参与月度考核，参与照明工程验收，撰写各类检查报告、按业主要求进行照度及接地电阻检测、工作总结，按照相关频率进行隧道灯、高杆灯等的巡视检查工作。

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养护方案报审制度，养护材料、设备报审制度，养护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监督及报告制度，养护工作会议制度等；安排人员、车辆，对现场作业按照一定频率开展抽查、检查，重点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平均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按时修复率以及安全施工操作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日间根据维修计划，进行抽查；夜间巡视频率周期根据路况及养护维修作业情况逐步完善。

应急工作：在防汛防台、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下，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设施完好情况、应急方案应急物资准备情况等，确保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其他工作：按照约定，完成业主安排的相关工作。

3、资质要求

1、企业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以上资质满足其一即可）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

4、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4.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建设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资格；每周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现场遇到紧急情况应随叫随到；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至工程结束时其注册证书须保持有效；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如设置总监代表时，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每周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且现场遇到紧急情况应随叫随到；不得兼职。

4. 3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工程必须配备投标人的专职安全监理员至少 1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 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1、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加强巡视。
2、招标人可要求监理组安排专人现场轮流值班，如遇重要事件应确保相关专业监理员及时到岗。

4.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承包人。

5、监理规划

5.1 机构人员

1、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实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年1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5.2 质量控制

1、审查养护方案，核实必须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3、审批项目养护方案，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对养护质量进行的监督管理，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进行处理。

5.3 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项目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监督其执行。

5.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审查养护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4、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5、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5.5 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如：养护例会、运行分析会等，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资料，检查并审查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料。

5.6 监理工作的仪器设备

监理单位应根据本标段的项目内容，配备完整的项目测量、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项目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 工程地点：_____上海市_____
- 工程范围：监理范围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范围：市管快速路、市管公路，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闵行等区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以及移交市管的地地道、跨江桥隧，合计约 28.5 万盏。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实施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通用条件；
- 4、中标通知书（若有）；
- 5、本合同附件；
- 6、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酬金（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金额以批复金额为准，若批复金额大于监理人投标金额，以监理人投标金额为准）

本工程监理费用包干使用，监理人不因施工工期的调整及工程项目的调整而对监理费进行调整。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计划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临时办公用房、交通、通讯、试验检测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2. 监理人承诺，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不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或“养护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养护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又称“监理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10) 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补充条款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前述通知送达监理人后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仍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

2.1.1 工作范围

为保证市域范围内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照明设施, 养护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及文明作业, 提高养护维修的管理与技术水平, 有效合理地控制养护维修的投资成本, 规范养护维修的操作程序, 确保本市道路照明正常运行和安全、照明设施的完好与整洁。协助委托人对指定地点范围内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等养护工作进行管理。监理范围为: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范围: 市管快速路、市管公路, 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闵行等区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 以及移交市管的地道、跨江桥隧, 合计约 28.5 万盏。

2.1.2 监理工作内容:

(1) 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频率	备注
1	同养护单位联合检查亮灯率	每周 1-3 次	每月不低于 15000 盏
	监理抽查亮灯率	每周 1-3 次	
2	同养护单位联合检查设备完好率	每周 1-3 次	每月不低于 6000 盏
	监理抽查设备完好率	每周 1-3 次	
3	修复率	每周 1-3 次	跟运维单位维修
4	内业资料及设施台账	每月 1-4 次	通过系统检查

(2) 根据检查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考核, 每月做出测评报告, 评估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报修修复率和内业资料实施情况。

(3) 根据管理策划完成编制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规划。

(4) 督促养护单位编制上报照明设施日常巡检工作计划, 重点审核照明设施日常巡检的具体内容、检查频率、设施是否被全覆盖。

2.1.3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管理达到委托人在招标书中提出的、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监理大纲及细则中写明的服务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委托人在招标书中提出的: 日常工作: 编制管理计划; 督促养护单位组织实施经委托人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 初审养护实施单位编制的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核认可; 检查养护单位养护维修经费使用情况; 对养护单位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和上报工作进行抽查; 督促养护单位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 按照相关频率进行设施完好检查、亮灯率检查、修复率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销项与考核, 每月参与月度考核, 参与照明工程验收, 撰写各类检查报告、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照度及接地电阻检测、工作总结, 按照相关频率进行隧道灯、高杆灯等的巡视检查工作。

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如: 养护方案报审制度, 养护材料、设备报审制度, 养护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监督及报告制度, 养护工作会议制度等; 安排人员、车辆, 对现场作业按照一定频率开展抽查、检查, 重点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平均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按时修复率以及安全施工操作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日间根据维修计划, 进行抽查; 夜间巡视频率周期根据路况及养护维修作业情况逐步完善。

应急工作: 在防汛防台、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下, 开展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设施完好情况、应急方案应急物资准备情况等, 确保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其他工作: 按照约定,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 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内容;

(3) 监理大纲及细则中写明的服务质量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监理人应依据国家和建设工程所在地有关监理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及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规定进行监理，当多种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以委托人要求的标准或者功能为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 的监理人员不符合专用条件 2.3.6 款约定的资格条件的

2.3.6 监理人员人数及资格承诺：

本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监理员【1】名及其他人员，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七《项目各阶段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一览表》（全部监理人员应为监理人正式员工）。监理人员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及时进驻现场；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程的正常进行，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减员。主要技术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监理服务内容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严重违反工程施工及管理的各项技术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经通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
- 2) 根据检查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做出测评报告，评估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报修修复率和内业资料实施情况；
- 3) 工程竣工交工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监理竣工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在项目监理期间涉及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监理人员工地住房、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袁超。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资金，并要求监理人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若造成损失超出合同费用部分，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 (3) 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
- (4) 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实际损失的；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1.2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工作，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令委托人满意纠正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监理人可以中止本合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要求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4.2.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监理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本项目费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 。

② 分期支付：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二笔支付：受托人通过委托人 6 月份评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三笔支付：受托人通过委托人 9 月份评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四笔支付：受托人通过委托人 11 月份评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任何一次付款前，若受托人未通过当期评价要求的，委托人均有权按照附件一的约定调整支付费用的比例。

项目完成后，委托人对项目进行最终评价，如不符合全额支付条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回相应费用。

③ 其它方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且签字后本合同即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费用（酬金）包干使用，不因合同工期的延长或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增加监理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通用条件不适用。

6.2.8 附加工作及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形式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秘密；

(2) 无论是否指明为“保密资料”的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资料信息；

(3) 相关的设计标准文件或设计指导书手册；

(4) 其他委托人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双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仅限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用途及目的中使用。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予以妥善保存，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协助其获取对方保密信息。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现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7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和/或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上述地址和电话递送或用邮寄（挂号/EMS 特快专递）发给有关一

方。在寄出三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投递快递处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通讯地址、号码若有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发件人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寄出三日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也是各类司法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均可用于接收各类司法诉讼/仲裁文书。

委托人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编：200023

电话：53018020

收件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监理人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8.8 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监理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计划、图纸、图表、分析、模型、照片、计算书、数据、说明、报告、音像资料、软件、电子邮件、电子媒体资料、实物等，以及上述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本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及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均应遵守本约定。无论是合同履行中或合同终止后，应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回所有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委托人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监理人及其雇员、顾问不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述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展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工程，否则由此引起的委托人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承担。在不损害委托人的权益且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前述文件成果。

监理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最终性成果）及监理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额、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监理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合同附件一

监理人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监理人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监理费中的 40%按协议约定为预付款，监理费中的 60%作为考核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监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委托人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考核内容：监理单位行为及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四、考核标准：见附件二“监理人项目管理情况检查表”。

五、考核形式：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

六、对监理单位承接的项目在实施期间由委托人组织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七、本考核管理办法仅限监理人在“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合同”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八、考核费支付原则：

本项目考核费为人民币_____元，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

1、支付办法：

根据专用条款 5.2 执行。

2、考核办法：

(1)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兑现该期的全额考核费；

(2)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80 分～85 分（含 80 分），兑现该期的 90% 考核费；

(3)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75 分～80 分（含 75 分），兑现该期的 80% 监理费；

(4)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70 分～75 分（含 70 分），兑现该期的 70% 监理费；

(5)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65 分～70 分（含 65 分），兑现该期的 50% 监理费；

(6)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60 分～65 分（含 60 分），兑现该期的 30% 监理费；

(7)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为 60 分以下，该期的考核费为零。同时有条件地取消监理人承接委托人负责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的资格，并向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合同附件二

监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15)	未分别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无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相对应的责任制；未建立管理台帐每缺 1 项扣 1 分；未按职责或超越职责履行发现 1 位扣 1 分；扣完为止；有制度未运行扣 5 分；		
2	项目总监及现场主要质量、安全监理人员资格、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等与标书、项目性质等相符情况，人员分工、进场计划及调整手续 (15)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 5 分，变动后总监资历或资格等降低扣 15 分，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15 分，总监无公司任命扣 5 分；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要求发现 1 位扣 5 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要求或不到位扣 10 分；无人员分工、无进场计划缺 1 项扣 5 分；人员变动与标书相比超过 10% 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 5 分，考勤须现场委托人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 5 分，考勤做假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实施依据 (10)	现场合同文件（含招、投标文件），国家、地方有关质量、安全、环境的法律、法规（如 279 号令、安全生产法、393 号令、沪建建管 2003 第 170 号文、备案文件等）强制性标准，缺一子项扣 1 分，某一子项中缺一项扣 0.1 分；		
4	监理规划专业监理细则（含安全、进度）编制与项目进度相符，并及时交底 (15)	无规划扣 5 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 1 分，根据规范内容缺一项扣 1 分，无交底（含表式）记录缺一项扣 2 分，程序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审核施组或方案（含安全、进度），审核分包单位资质 (5)	无检查或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5 分，开工审核不符规范扣 1 分，体系检查存在不足未发现（如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等）扣 1 分，施工组织明显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施组程序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施组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分包审核缺 1 项扣 1 分，分包审核资质等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内容不全（无分包合同）、填写不规范（无分包工程量）、签约主体不合法等发现一项扣 0.5 分；委托人审核监理人上报预算，核减率超 5%，扣 2 分，预算进度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按照巡视进行质量控制，在日常养护巡视巡修过程中，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在施工现场实施质量、安全监理，履行质量、安全责任（10）	无巡视记录扣 5 分，巡视过程中发现缺陷、故障未及时要求养护单位整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监理月报（含安全、进度）、监理日记（含安全）（5）	无月报或日记扣 5 分；根据规范及委托人交底要求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1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问题无结果扣 1 分，日记填写简单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5）	无审查扣 5 分；资料存在问题未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例会制度（含质量、安全、进度）、会议纪要完整性（5）	无项目质量、安全等例会制度扣 5 分，例会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时进行上报处理（5）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扣 5 分，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安全险肇事故或事故未及按程序时进行上报处理加倍扣 10 分；使用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扣 3 分；		
11	其它质量、安全行为（5）	项目实施期间每发生一起被政府职能部门的通报批评扣 10 分；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事故或管线事故根据情节扣 5~20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实行否决权；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未实现扣 5 分。		
12	其他委托人委托的工作（5）			
13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合同附件三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一旦监理合同生效则即生效。

合同附件四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一步明确参与工程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二、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人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 委托人不得对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委托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审阅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监理人；
5. 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监理人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6.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监理人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7. 会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人的事故上报工作；
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 监理人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
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抢险方案；
3.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 在施工开始前，向委托人报送安全监理方案；
5.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人资质；
7. 审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
员。
8. 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
业。
10. 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定期抽查承包人巡视巡修安全工作。
11. 复核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
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2.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
理的安全施工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3.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报委托人和安全监管部门。

14.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5.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6.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六、 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补充事宜：

九、 本协议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一旦监理合同生效则即生效

合同附件五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作为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委托人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理检查。

2、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T 50319）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按《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委托人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委托人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委托人；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委托人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4）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5）按委托人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台帐。

（6）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7）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合同附件六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说 明

本技术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相互对照阅读和使用。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技术要求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特定规定的,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我国市政项目中的习惯做法或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

本技术要求在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委托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

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项目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标准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如有必要)批准后,方可执行。

合同附件七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10)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以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进行评审。**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总体规划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养护监理工作规划和内业资料工作、技术方案审核、决算审核等代采购人工作规划内容等方面的考虑。评价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总体规划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分） 良：总体规划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0分） 一般：总体规划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5分） 较差：总体规划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分） 差：总体规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5-25
2	养护维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养护维修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方法、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方法、措施等方面的考虑。 优：养护维修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保措施完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方法、措施明确、清晰的。（20分） 良：有养护维修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应急预案较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方法、措施较明确、较清晰的。（15分）	3-20

		一般：养护维修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一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方法、措施不够明确、内容一般。(10分) 较差：无养护维修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方法、措施有缺漏、不清晰的。(7分) 差：服务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分)	
3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	综合评审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总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丰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10分) 良：总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比较丰富，比较符合采购需求要求。(8分) 一般：总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5分) 较差：总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欠缺，极少符合采购需求要求。(3分) 差：总监理工程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	2-10
4	项目组织机构、安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监理工程师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安全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15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安全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比较符合采购需求要求。(12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安全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部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9分) 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安全监理工程师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极少符合采购需求要求。(6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分)	3-15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2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	1-5
6	设施设备配备	根据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和配套设施进行综合评审。 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 优：配置合理的得5分； 良：配置较好的得4分； 一般：配置一般的得3分； 较差：配置较差的得2分； 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0-5
7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按照投标截止日期向前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满分10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0-1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的总得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为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如果总得分的排名出现并列，以报价低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规划;
- 2、养护维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
- 4、项目组织机构、安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成员配置情况
- 5、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6、设施设备配备;
- 7、类似项目业绩;
- 8、合同履约能力;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主要人员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详见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详见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拟配备本项目主要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